

權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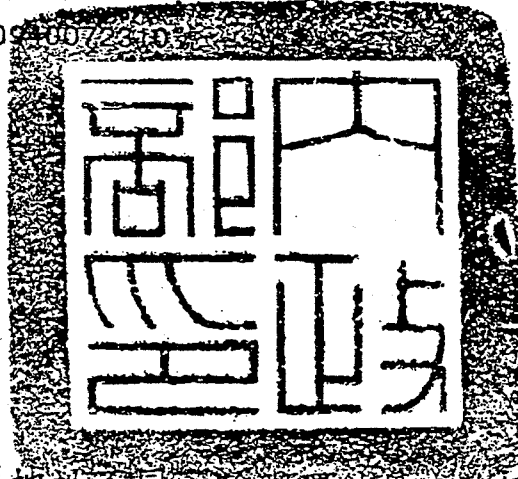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40072200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，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，並自94年2月1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8條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，申請冠姓、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辦，不受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本公告另詳載於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 (www.ris.gov.tw)

部長 蘇嘉全